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工程瀝青含量及粒料篩分析

二、三級抽樣後精進送試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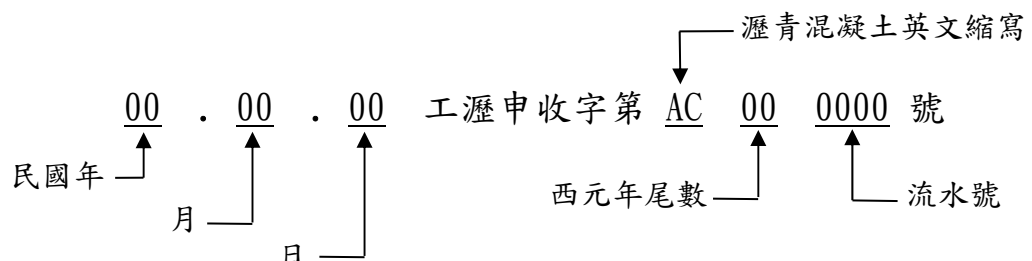
100 年 2 月 17 日北市工品字第 10030084600 號函訂定

101 年 5 月 29 日北市工品字第 10130198300 號函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工程瀝青含量及粒料篩分析二、三級抽樣後，為精進送試作業，預防委託試驗單位出具不實報告，提昇瀝青混合料之材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局品管及勞安科（以下簡稱品勞科）負責統一收受樣品，再依比例隨機決定分派其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認可，且經本局依採購程序完成招標並訂約得以委託之實驗室（以下簡稱契約實驗室）試驗或品勞科自行試驗，亦或由品勞科視情況委託其他公家機關、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進行試驗。
- 三、本局品勞科受理各工程處瀝青含量及粒料篩分析二、三級抽樣後之試驗申請及後續各項作業流程（詳流程圖）如下：

（一）試驗申請與收件審查

1. 本局所屬工程監造單位或本局各工程處督導查核人員填製統一分派實驗室申請單一式三聯，連同抽驗試樣，由相關取樣單位指派之送樣人員會同親送品勞科，辦理送件及申請試驗。
2. 品勞科收件人員於受理試驗申請時，應依試驗申請單及試驗樣品允收標準核對試樣內容，並於試樣及申請內容查對無誤後，予以試樣接收、收件掛號及登錄管制。
3. 收件掛號及編號方式如下：



4. 收件人員於核對送件試樣時，如發現試樣有異常、不符合申請單所登載之內容，或抽樣後超過十四天以上方送樣，即由品勞科股長以上或授權

代理人員加以確認，並決定是否退件。

5. 本局品勞科對退件之試樣將暫予保留二個月，並函知本局政風室及主辦工程處，以為後續適當處理或另行取樣送驗事宜。

(二) 試驗分派與盲樣編碼

1. 品勞科試驗人員及各契約實驗室，每次以二件為一個單位進行試驗分派輪序，輪序名單採每月隨機排序一次，並於簽報本局核准後實施。
2. 會同送樣單位如指定會同試驗，該試樣之試驗作業將以品勞科自行試驗為原則，監造單位對於會驗有任何意見應於試驗前提出，試驗中及試驗完成後之任何意見品勞科不予接受。
3. 除前目指定會同試驗外，其餘試驗申請案件原則上以六至十二件（約二個工作天之收件量，或至少申請案件之供料廠商為二家以上）進行隨機亂數重新排序，以打亂收件之流水號順位，並以約三比七之比例分派試驗單位，亂數排序在前之三成案件先按每月收件輪值排序以二件為單位，分派由品勞科自行試驗，其排序在後之七成案件則分派由其他契約實驗室辦理。
4. 前目隨機亂數排序過程及分派實驗單位之結果，均須簽報本局核准，本局政風室並得隨時表示意見或建議。
5. 分派實驗單位結果簽奉核准後，盲樣代碼製作方式如下：

	<u>00</u>	<u>A</u>	<u>0</u>	<u>C</u>	<u>D</u>	<u>00</u>	<u>00</u>
欄位 →	1	2	3	4	5	6	7

代碼說明：

欄位 1：冗餘之隨機 2 位數

欄位 2：實驗單位英文代號

欄位 3：冗餘之隨機 1 位數

欄位 4：分派試驗之決定單位（工務局 B；工程處 0；本局政風室 E；品勞科 Q；監造單位會驗 S）

欄位 5：品勞科輪值收件人員英文代號

欄位 6：輪值收件人員盲樣代碼製作序號

欄位 7：一般案件 00；比對 01；異議再驗 02

(三) 盲樣領取與保存比對

1. 試樣經盲樣編碼後，即通知被分派之契約實驗室至品勞科領取，以便進行後續之試驗作業；分派由品勞科自行試驗者亦同，惟委託其他公家機關、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試驗者除外，將視情況由品勞科自行送樣。
2. 試樣之領取，應依「CNS10989 現場粒料樣品減量為試驗樣品取樣法」之規定於品勞科進行烘乾及四分取樣後攜回試驗。
3. 剩餘樣品於四分取樣後立即裝入 PE 麻袋，袋口利用手提式縫袋口機以棉線封口，並由本局與試驗單位雙方在場人員於封口棉線處簽名，雙方確認無誤後立即存放於品勞科儲存室中上鎖管制。
4. 樣品封存以二個月為限，本局得就委託契約實驗室部分，由品勞科會同契約實驗室人員及送樣單位拆封再行試驗，並以品勞科之試驗數據為準進行比對。
5. 契約實驗室之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試驗結果，與品勞科再驗結果比對差距在三倍標準差（百分率計算結果之數值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以內，視為試驗比對結果相同，該標準差係比照最近一次 TAF 所舉辦能力試驗之 Normalized IQR 數值。
6. 契約實驗室之瀝青混合料萃取粒料篩分析試驗結果，與品勞科再驗結果比對差距，#4 篩以上在正負百分之七以內，#8 篩以下在正負百分之四以內，視為試驗比對結果相同。

(四) 報告核發與變更補發

1. 本局試驗報告核發人員，依品勞科、契約實驗室及其他公家機關、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所出具之試驗報告一式三份，核對盲樣代碼無誤後，連同試驗申請單三聯裝訂，第一聯由本局列檔留存，第二聯及第三聯送交工程主辦機關。
2. 委託契約實驗室所出具之試驗報告，若經品勞科試驗比對結果相同，仍出具契約實驗室之試驗報告；若試驗比對結果不同時，則採用品勞科

之試驗報告。

3. 提出試驗申請後，如發現申請單文字誤植且非屬供料廠商、代表數量、鋪築時間、取樣時間位置等重大欄位變更而欲變更申請單欄位內容，原試驗申請單位應填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瀝青含量及粒料篩分析試驗書面文件變更（調閱、影印、補發）申請單」（以下簡稱試驗資料變更申請單）提出書面申請，俟本局核准後辦理變更。其餘視為重大欄位變更部分，請各工程處自行依工程暨有作業程序澄清更正後，再副知本局併底稿原件留存。
4. 試驗報告核發後，如發現試驗報告內容文字因試驗單位誤繕而需變更時，原試驗申請單位應檢附原核發之二份報告，填寫「試驗資料變更申請單」提出書面申請，再由本局洽原試驗單位重新出具報告，原試驗報告則予作廢。

四、有關各項試驗申請單、允收標準及試驗資料變更申請單，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pwb.taipei.gov.tw/>）業務資訊之品質管理區內分別下載最新版本使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工程瀝青含量及粒料篩分析二、三級抽樣後 精進送試作業程序流程圖

